

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分析

◆魏滕滕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网络直播带货是电商经济的一种形式,能够为网络经济注入活力,促进社会消费,但此模式下出现的法律纠纷也较多,需要加以重视和处理。本文以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现状为切入点,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当前其法律责任管理困境和建议,分别就加强举证管理、重视个案分析和利用、完善法律条文、强调司法优化等措施做具体论述,服务网络经济管理工作,也为直播带货管理提供直接参考,使其积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关键词】网络直播;带货直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

网络直播带货简称直播带货、带货直播,由主播在直播间里推介一种或多种货物,在直播行业十分常见。然而由于网络直播兴起的时间较短,针对网络直播带货进行的管理尚不完善,当纠纷出现时处理起来比较难,包括直播平台的责任界定和处理在内。按照《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消费者、平台以及主播均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履行对应义务,其合法权益也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在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基本原则下,平台需要承担的法律有必要进一步明晰化。当前该工作并不完善,不利于网络管理、电商发展,就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现状、困境和建议进行分析,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现状

(一)立法现状

网络直播带货出现的时间相对较短,约在2016年前后在我国各地大范围兴起,针对网络直播带货的特点,我国快速组织立法,以提升管理能力和网络经济发展的规范性。为保证各地管理工作的灵活性,我国也关注提升地方管理的主动权,对地方立法部门进行授权,提升立法自主权,在上位法优先的基本原则下,利用一些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提供辅助。目前与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有关的国家级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等,地方性法律法规更多样,如山东省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辽宁省发布了《关于推动电商直播提质网红经济促进网络消费的指导意见》,均以地方性法规对网络带货直播进行管理,引导其良性发展。

(二)司法现状

网络直播带货活跃了经济形式,在各地得到了关注和支持,但网络直播带货也产生了很多纠纷,包括假货纠纷、违

法经营、虚假宣传等,以法治社会建设为目标,需要在加强立法管理的同时,从司法实践角度提供更多管理支持。目前我国各地一般以公安部门为中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处理、调解一般民事纠纷。结合网络直播带货的一般特点,其经营发展直接接受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网信部的综合管理,网络直播带货牵涉到信息传播、文化信息传递,应接受广电总局的管理监督,同时其娱乐属性也要求网络带货直播接受文化部门的监督管理,最后其传播信息的核心渠道为互联网,这又要求其在网络信息部门的管理下有序经营。需要注意的是,消费者协会虽然也参与网络直播带货监督,但其属性为民间组织,并无行政方面的管理权。当网络直播带货存在违法、违规、犯罪或其他不当行为时,消费者协会以及普通消费者均可进行举报,由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网信部等进行核实、监察,需要通过特殊手段处理时,则要求公安部门介入,在此基础上结合当事人诉求,也需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启动司法程序,进行犯罪、违法行为的审判、处理,依据现有法律法规界定直播平台法律责任,并进行处理。

二、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困境

(一)当事人举证较难

当前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工作尚不完善,出现纠纷时,可能面临当事人举证方面的困难。按照我国司法工作要求,当事人的司法主张能够得到足够支持,关键在于其能否根据自身司法主张进行有效举证。如网络直播带货牵涉主播、消费者、直播平台至少三类主体,牵涉到复杂的商务合作时,也可能存在第三方。2021年10月,某地曾受理过一起网络直播带货纠纷,第三方商家向主播以及直播平台购买服务,请某网红主播组织带货直播,持续两天,各方约定按照直播期间成交额支付佣金。但在直播结束后商家短时间内出现多宗退货单,并认为平台和主播在直播期间雇用了“水军”刷单,要求退回已支付佣金。此事



件中，第三方商家的诉求看似合理，但无法有效举证，司法部门也无法对此诉求予以支持。

（二）纠纷形式较复杂

网络直播带货出现以来，因其经济效益突出、成本低廉、受众广泛，快速得到商家、消费者的关注，发展快速、蓬勃。这也客观带来了司法监督管理和处理方面的问题，就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而言，多样的纠纷形式使管理工作难度持续增加。如辛某的假燕窝事件、直播封路事件，潘某、谢某直播销售假酒事件，侯某直播大宗退货事件，直播不当使用了其他产品标识等，这些纠纷部分涉嫌违法，也有部分行为虽然没有触犯法律，但不符合社会一般价值导向，属于不当行为，也需要予以管理。平台虽然没有直接触犯法律法规，但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平台需要承担提醒义务和管理责任。在界定平台责任时，如果纠纷严重、牵涉经济纠纷或严重违法，又需要考虑其是否存在主观恶意，进一步增加了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界定和管理的难度。

（三）法律条文尚不完善

依法治国是我国当前建设发展的基本主题之一，包括网络直播带货中纠纷的处理、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在内，均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明确条文为基础进行定责甚至量刑。目前来看，我国直接管理网络直播带货和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依然不够完善，不能完全覆盖所有工作需要。当前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的界定，按照现有法律，需要遵循“平台是否对被诉直接侵权行为存在过错”基本原则，在此原则下缺乏详细规定，如平台对主播不当行为的提醒义务，其边界应当如何界定并无明确规定，主播在直播带货的过程中，以不当语言进行了产品宣传、信息传递，平台很可能无法提前预知，也不能据此进行提醒，消费者因虚假宣传蒙受损失，平台的商誉也因此受损，但从法理角度出发，平台也需要承担管理不当的责任，其责任界定则因法条缺乏无法具体化。

（四）司法执行难度偏大

司法执行难度偏大，是困扰我国法治工作的一个共性问题，在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工作中也存在类似情况。当直播工作中出现纠纷且经过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介入，确定平台需要承担责任时，司法执行工作可能受到一些动态因素影响无法顺利开展。如人民法院裁定直播平台管理不善，导致消费者蒙受损失，需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但直播平台缺乏流动资金，也缺乏可被强制执行的其他资产，人民法院的判决无法有效得到履行，消费者的损失也无法得到补偿。此外，直播平台也可能采用其他不合法的方式消极对抗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和公安部门的调解意见，导致司法工作的开展难度较大。

三、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建议

（一）加强举证管理

举证较难的问题，导致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受到制约，未来应加强举证管理，主要强调推行两项措施，一是原则性举证，二是反举证。

原则性举证，是指在网络直播带货中，参与直播的各方以及纠纷当事人均应承担对应的举证义务，当一方当事人针对纠纷提出司法主张时，在不能独立完成举证的情况下，可要求其他参与直播的人员配合司法工作，给出与当事人主张相关的各类证据，以服务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的界定、处理。如果当事人不能得到其他直播参与者的支持，也可基于自身经营管理、商业运营等方面的经验，结合司法诉求进行举证，为司法部门提供调查切入点，由司法部门根据其诉求进行证据的收集、分析。如上文所述的直播退货事件，第三方认为直播平台与主播雇佣“水军”刷单导致退货，在不能直接举证的情况下，可提供本企业退货有关信息以证明大宗退货的不合理性，请司法部门调取直播平台后台信息、主播的个人商务合作信息，以查明是否存在非法行为，为平台法律责任管理提供支持。

反举证，主要强调在处理网络直播带货纠纷时，结合某一方的司法诉求以及举证情况进行反向调查，在一方当事人不能妥善举证的情况下，要求另一方当事人能够提供与之有关的证据，用以服务纠纷处理。仍以上文所述的直播退货事件为例，第三方商家认为直播平台以违法方式刷单，但不能提供与之有关的直接证据，司法部门可要求直播平台出具经营有关的记录，在合法的情况下，对其经营信息、后台信息进行筛查，查找有关违法经营的信息，由直播平台提供证据证明自身不存在违法操作，通过反举证为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以及司法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二）重视个案分析和利用

复杂的直播纠纷对司法实践造成了较多困扰，以致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工作不能有序开展，未来建议重视对各类具有典型性的个案进行分析和经验总结，复用于其他相似案件和纠纷处理工作中。具体措施包括个案跟踪和立法优化两个方面。

个案跟踪，是指选取在社会层面造成一定影响、得到较多关注的个案，对其发生原因、具体过程、处理方法、经验不足等信息进行分析，形成备忘录，并跟踪其后续进展。如上文所述的辛某直播出售假燕窝事件，该事件的处理结果为辛某以及涉事公司按约定“退1赔3”，按照直播销售额1992.8539万元的标准向消费者赔偿7971.4156万元（含购买费用1992.8539万元和赔偿费用5978.5617万元）。此后，辛某又在带货直播时封堵道路，影响市民出行，进一步激化了直播活动与普通大众的矛盾。其直播平台也承担了对应责任，缴纳罚款。未来应重视对此类个案的运用，及时向社会披露法律处理结果，包括司法处理的方式、原则、依据以

及具体过程,宏观营造网络直播带货、直播平台遵纪守法的基本环境,也为其他平台、主播等提供工作上的参考,减少非法行为发生概率。

立法优化则以个案跟踪结果为参考,根据个案处理情况,吸收其中的积极经验,纳入下一阶段本地的立法管理工作中。如虚假宣传、直播出售假货的处罚标准,主播以及直播平台分别应当承担的义务、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的边界以及经济处罚的力度等。在上位法优先的基本原则下,对地方性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和优化,使其充分契合本地实际情况,也能从法治角度引导网络直播带货行为和直播平台的营发展。

(三)完善法律条文

法律法规不够详细的情况,直接制约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工作,未来主要建议对一些法律法规内容进行细化,可行措施包括扩大地方立法自主权和多元立法两个方面。

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各有不同,上位法多强调原则性,这一模式符合我国实际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能力,建议扩大地方的立法自主权。由我国一级立法部门或常务部门提供基本的立法原则和方向,省级、市级立法机关据此进行研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确定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方法,并以具体法条的形式推行于本地管理工作中。此外,市一级立法工作初步完成后,其草案应交由省一级立法机关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网络直播管理要求,能够服务于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再具体运用。

多元立法则强调发挥社会各主体的力量,改善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能力。具体工作中,可由本地立法机关发布信息,向消费者协会、消费者个人、司法工作者、法律研究热心人士等征集有关意见,请上述主体就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再由立法机关进行相关意见的收集、汇总,挑选其中有价值的部分,用于本地立法工作,直接丰富法条,为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四)强调司法优化

司法执行难度偏大的情况,一方面由于法律法规内容不

够细化影响司法实践,另一方面,司法部门的工作流程和方式也应对更新,以匹配网络直播带货、直播平台管理新需求。具体工作中除强调丰富法条提供直接支持外,还要求各部门做好联动,包括公安部门、市场部门、金融部门等,综合提升司法实践能力。

如上文所述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界定完成后的强制执行,在初步完成有关纠纷处理的情况下,即可由市场部门、金融部门向公安部门以及司法机关提供直播平台的资产信息,在合法的情况下,将直播平台所有者、法人代表、投资人的信息提供给公安人员、司法管理人员,在其转移资产前进行冻结处理,并为未来可能存在的强制执行提供操作空间。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管理意义突出,是整肃网络环境、促进电商发展的重要一环,需要予以更多重视。从实际情况来看,尽管我国从立法和司法角度持续作出努力,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法律责任界定困境依然困扰实践工作,包括当事人举证较难、纠纷形式较复杂、法律条文尚不完善、司法执行难度偏大等。为应对这些问题,建议在未来的工作中加强举证管理,同时重视个案分析和利用,在此基础上还应完善法条,优化司法实践工作,使现有问题得到有效应对,也从长效机制角度出发,持续为电商经济法治管理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吴凡.网络直播带货中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3(08):67-70.
- [2]兰双龙.新媒体视域下网络直播法律风险防范措施探析[J].新闻研究导刊,2023,14(15):93-95.
- [3]霍科羽.网络直播带货活动中的法律监管困境及对策研究[J].上海商业,2023(05):167-170.
- [4]周烁.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的法律责任[J].法律适用,2022(07):133-144.

作者简介:

魏滕滕(1986-),女,汉族,山东枣庄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法学。